信阳市平桥区第六小学（龙江路小学）智慧黑板

改善提升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信阳市平桥区第六小学（龙江路小学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旗睿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智慧黑板改善提升项目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设备明细

1. 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设备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
1	智慧黑板	套	22
2	智能教学系统	套	22
3	视频展台	套	22
4	智能笔	套	22
5	大模型教师助手	套	22
6	设备集控平台	套	22

2. 本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562100元），该价格为含税、含运费、含安装调试、含配件、含质保、含培训的包干总价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及设备出厂技术规范，全新、原装、未使用过，无质量瑕疵、无翻新、无维修记录，各项性能参数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

2. 设备的材质、工艺、性能、配置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配置、缩减配件、更换品牌型号。

3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，无抵押、查封等权利瑕疵，可正常交付、安装、投入使用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**交付时间**：乙方需在2026年9月19日前，完成设备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。因甲方原因顺延的除外。

2. **交付地点**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**运输及卸货**：乙方负责设备全程运输、装卸、搬运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、风险及设备损坏、丢失责任。设备到场前的一切安全及损耗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4.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、达到使用标准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双方共同到场核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配件、资料，测试设备运行性能。

2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、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及设备可正常稳定运行为准。
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确认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7 日内无条件整改、更换设备、补齐配件，直至验收

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不得顺延交付工期。

4. 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验收的，自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3日后，视为设备初步验收合格，但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**预付款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__7__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%用于设备备货及发货。

2. **尾款**：设备全部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
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

账户名：河南旗睿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2546 8608 5510

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1. **质保期**：本设备整体质保期为1年，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上门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故障、性能异常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**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场维修**，12小时内修复完毕。无法当场修复的，需提供备用设备或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。

3. 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质量问题、安装调试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需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、配件更换服务，

持续提供技术支持，保障设备长期正常使用。

5.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、简单故障排查等技术培训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采购款项。

2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、基础配套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
3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配置、工期、服务进行监督、核查，对不合格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退换、退货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工期完成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交付工作。

2. 保证设备质量合格、资料齐全，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要求。

3. 严格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，及时响应甲方维修、咨询需求。

4. 施工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范，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**乙方逾期交付/完工违约**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、安装调试验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**设备质量违约**：若设备存在质量不合格、配置不符、以次充好、翻新设备等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、重新供货，承担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总价的30%支付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生产停滞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3. **甲方逾期付款违约**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已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、质保服务终止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（盖章）：信阳市平桥区第六小学（龙江路小学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（盖章）：河南旗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